高峰镇村级道路护栏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夔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_Toc22634)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5](#_Toc18542)

[1. 比选条件 5](#_Toc677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327)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_Toc11400)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6](#_Toc26727)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968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23702)

[7. 联系方式 6](#_Toc2575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_Toc7040)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0210)

[1. 总则 23](#_Toc7500)

[1.1 项目概况 23](#_Toc2575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Toc2924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3](#_Toc28320)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3](#_Toc23032)

[1.5 费用承担 24](#_Toc17849)

[1.6 保密 24](#_Toc19146)

[1.7 语言文字 24](#_Toc11654)

[1.8 计量单位 25](#_Toc3768)

[1.9 踏勘现场 25](#_Toc290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_Toc3930)

[1.11 分包 25](#_Toc6528)

[1.12 响应和偏差 26](#_Toc27914)

[2. 比选文件 26](#_Toc493)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6](#_Toc9331)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7](#_Toc10819)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7](#_Toc24031)

[3. 比选申请文件 27](#_Toc3160)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27](#_Toc7091)

[3.2 投标报价 28](#_Toc31040)

[3.3投标有效期 29](#_Toc27121)

[3.4 投标保证金 29](#_Toc14148)

[3.5资格审查资料 30](#_Toc3245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_Toc12491)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2](#_Toc31831)

[4. 投标 32](#_Toc17215)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2](#_Toc18062)

[4.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2](#_Toc30332)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_Toc13142)

[5. 开标 33](#_Toc2669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_Toc21162)

[5.2开标程序 33](#_Toc21717)

[5.3 开标异议 33](#_Toc13179)

[6. 评标 33](#_Toc11399)

[6.1 评标委员会 33](#_Toc29978)

[6.2 评标原则 34](#_Toc26662)

[6.3 评标 34](#_Toc12518)

[7. 合同授予 34](#_Toc625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_Toc26168)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_Toc2116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_Toc8937)

[7.4 定标 34](#_Toc27604)

[7.5 中标通知 35](#_Toc13549)

[7.6 中标结果公告 35](#_Toc15363)

[7.7 履约保证金 35](#_Toc21970)

[7.8 签订合同 35](#_Toc14500)

[8. 纪律和监督 36](#_Toc1827)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6](#_Toc24500)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6](#_Toc202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166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15997)

[8.5 投诉 37](#_Toc284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_Toc141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_Toc255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3](#_Toc218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_Toc19161)

[1. 评标方法 47](#_Toc16243)

[2. 评审标准 47](#_Toc2065)

[2.1报价排序标准 47](#_Toc1958)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47](#_Toc22158)

[3. 评标程序 47](#_Toc13072)

[3.1报价排序 47](#_Toc27463)

[3.2符合性审查 47](#_Toc7451)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_Toc27942)

[3.4 评标结果 48](#_Toc116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304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_Toc27190)

[第 二 卷 67](#_Toc17211)

[第六章 图纸 68](#_Toc6182)

[第 三 卷 69](#_Toc169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_Toc1224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1](#_Toc12775)

[第 四 卷 72](#_Toc24498)

[第九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3](#_Toc14862)

[一、投标函部分 75](#_Toc28475)

[二、经济部分 83](#_Toc7609)

[三、资格审查资料 87](#_Toc1509)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高峰镇村级道路护栏安装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峰镇村级道路护栏安装工程已由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垫江发改委发【2024】4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垫江县高峰镇境内。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安装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长5.892公里双波型生命防护栏;板子基板(除锈酸洗后镀锌前)厚度2.5mm,镀锌层厚度1.7微米(600克/平方米)，板子成品厚度2.655mm以上;柱子基板((除锈酸洗后镀锌前)厚度4.55mm),镀锌层厚度1.7微米(600克/平方米)，柱子成品厚度4.655mm以上;柱子长度2.1米。

2.3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1620000元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946438.2元

2.4 比选范围：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图说、竞争性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个月

2.6 标段划分： /

2.7 其他： /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比选人应于2024年11月1日17 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11月5日14时30分，地点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夔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垫江县高峰镇锦绣街1号 地址：奉节县朱衣路173号阳光佳苑B2栋5-8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 系 人： 冉老师

电 话： 13996829506 电 话： 18223882633

2024年10月2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垫江县高峰镇锦绣街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996829506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市夔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奉节县朱衣路173号阳光佳苑B2栋5-8  联系人：冉老师  电话：18223882633 |
| 1.1.4 | 项目名称 | 高峰镇村级道路护栏安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垫江县高峰镇境内 |
| 1.1.6 | 项目相关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市聚晟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图说、竞争性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目标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财务要求  无。  □3、业绩要求  无。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比选申请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比选申请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5.1项目经理：1 人。  5.1.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1.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1.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1.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1.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比选申请人还需承诺：  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5.1.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比选申请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2项目总工：1人。  5.2.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2.2项目总工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比选申请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总工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时比选申请人只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时比选申请人只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无需提供设备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设备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8、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投标时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带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原件袋必须密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比选申请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0月31日12时00分前在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4年11月1日17时00分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代理机构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 |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946438.2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为：  比选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5 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高峰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5001  投标保证金以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开标现场查询到账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比选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高峰镇村级道路护栏安装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高峰镇护栏工程 。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不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中的经济部分：应包含经济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中，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必须刻入光盘中。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另外补充一式2份比选申请文件（除需增加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外，其他内容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 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3.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5. “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比选申请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比选申请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 |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1月5日14时00分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比选申请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至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A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比选人将中标结果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 上进行公示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中标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8.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 址：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金融科技大厦23楼2314  电 话： 023-74512216  传 真： /  邮政编码：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支付担保 | 比选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比选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
| 10.2 | 项目经理答辩 | 项目经理答辩：□有；☑无。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比选申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96829506  投诉受理部门：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电话：023-74512216 |
| 10.4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 |
| 10.5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  比选申请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6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个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10.7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8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10.10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11 | 不平衡报价 |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详见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第25.3款。 |
| ☑10.12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比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1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2000元（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以下部分为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的招标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相关单位：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比选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比选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比选申请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比选申请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比选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承诺

（5）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比选人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生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按照本章第2.2 款或2.3 款的有关要求，以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 若比选人未接到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比选申请人都同意延长，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比选申请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造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比选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比选申请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要求，还应附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比选申请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否则将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处罚。

3.5.10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比选申请人网上提交加密比选申请文件一份。

3.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4.2 款的要求提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1.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工作。

### 5.2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比选人及其子公司、比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比选人、比选申请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如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MAC地址相同。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最高限价的85% |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公路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由 担任，项目总工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比选申请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前后顺序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九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比选申请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前后顺序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比选申请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比选申请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第九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第九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15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16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7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比选申请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与 （下称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峰镇村级道路护栏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垫江县高峰镇境内

3、工程内容：新安装农村公路生命防护栏长5.892公里双波型生命防护栏;板子基板(除锈酸洗后镀锌前)厚度2.5mm,镀锌层厚度1.7微米(600克/平方米)，板子成品厚度2.655mm以上;柱子基板((除锈酸洗后镀锌前)厚度4.55mm),镀锌层厚度1.7微米(600克/平方米)，柱子成品厚度4.655mm以上;柱子长度2.1米。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技术规范及图纸：承包人应按照已发布的施工图及图纸说明、比选文件及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2、验收标准及质量等级：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验收合格。

3、发包人委派出监督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督工作。

4、垫江县交通局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5、**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

**四、合同价款**

1、承包人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本工程应交纳的税费和保险费，以及施工用水、用电、安全设施、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三方机构质检费（包括荷载和静载检测）**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额度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保证完全履行合同。

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2.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2.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承包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采用履约保函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六、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 。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22.1.3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交验，完成资料审核交档（6份），办理完工结算审计，且交通局补助资金到位后中标人向比选人指定账户缴纳审定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后，比选人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100％；质保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结清无息退还。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时须提交相应等额合规的项目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

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完工证书确定的完工日期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

**八、双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 为业主现场代表；承包人委派 为项目经理、 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法定因素外不得变更。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文件均以其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九、安全生产及廉政建设**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期进行期中支付或最后支付，未付款不计利息。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500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30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45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7、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2、比选招标文件；3、中选通知书；4、中标人投标资料；5、技术标准和要求；6、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监理的解释为准；工程款支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廉政合同；

3、安全生产合同；

4、其他文件。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银行编码： 银行编码：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相关部门认定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2）本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2） 。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下载。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提示：由比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下载。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项目总工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项目总工 |  |  |
| 3 | 工期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项目总工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提示：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2.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拟派的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2、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回单。

2.

……